

编号: JWFD-GHG-2025-04-15



经纬方达

温室气体核查声明

受核查方/客户名称: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烟台市高新区纬一路 8 号

一、范围陈述:

1. 本次审定/核查依据:

根据 GB/T32150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与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制定, 旨在指导温室气体核查工作并全面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发改办气候[2011]2601号)等相关标准和要求。

2. 与客户商定的审定/核查范围:

核查范围: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厂区(烟台市高新区纬一路 8 号), 核算和报告在运营上受企业控制的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。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排放情况。

保证等级: 合理保证。

二、结果陈述

1. 核查过程严格按照根据 GB/T32150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与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确定的核查方法开展核查工作, 核查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经核查, 受核查方最终版本排放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 GB/T32150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的要求, 原始数据管理完整, 可采信; 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放报告已覆盖核查范围, 核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未覆盖的问题。

2.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项目责任方)已产生如下温室气体排放:
2023 年 CO₂ 的排放量为 E=E 燃烧 +E 过程 +E 废水 +E 购入电 +E 购入热
=0+0+0+0+6997.41+960.27=7957.69tCO₂

最终核定的总排放量为 7967.69tCO₂

济南经纬方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

2025 年 05 月 08 日

